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1348號

原告 順星計程表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冠中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即予駁回原告之訴：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起訴必備程式。查本件原告起訴事實及理由，對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均尚有不明确，無從得悉其請求被告侵權行為之事實究竟為何，原告應具狀補正或補正所引用之資料。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若原告欲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錢數額為系爭起訴狀狀頭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所示之新臺幣（下同）12萬630元，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2萬63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90元，原告應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賴恩慧